

突破网络封锁 看真实的世界!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上到动态网首页后点击明慧网的链接, 浏览更多真实资讯。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功法, 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 使其真诚、善良、宽容, 身心净化。至 2011 年, 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受赞誉, 获得各国各地政府褒奖、支持议案 3000 多项; 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 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超越种族和文化界限的人类精神财富

法轮大法 1992 年 5 月 13 日公开传出, 以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迅速传遍神州大地, 十九年来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 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 返本归真; 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 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 而且能开启智慧, 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 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 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1998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 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 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 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 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1998 年下半年, 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

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 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 年 7 月中共江氏集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十二年来, 全世界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反迫害, 让真相大白于天下。在亚洲,

法轮功在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众多的学炼者。单台湾一地, 1999 年中共镇压法轮功后, 法轮功学员人数增加了 10 多倍, 已突破数十万之众。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译为近 30 种文字。身心受益的各国人民和政府都欢迎法轮大法、认同“真善忍”普世准则。许多西方人士由此而赞叹中华修炼文化的博大精深。一些政府授予法轮大法创始人“亲善大



■《老少皆炼法轮功》(1998.11.10, 羊城晚报)。文中报导了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麻木失灵的广州皮革迪威有限公司统计员林婵英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能力之事。

使”荣誉以表彰其对东西方文化交流作出的杰出贡献。美国休士顿市市长在宣布“休士顿李洪志大师日”时说: “法轮大法超越了文化和种族的界限, 让宇宙真理响彻地球的每一个角落, 在东西方架起桥梁。李洪志先生不知疲倦地将法轮大法从中国弘传至世界各地。沿着这条道路, 他影响了许多国家难以计数的人的生活, 赢得了崇高的国际声誉。”

在这个世界上, 国际社会分歧最大的恐怕就是各自的政治观点。近年来从非洲、东欧到拉丁美洲、北美, 从韩国、日本到俄罗斯、冰岛, 国际社会对于法轮大法的广泛支持和欢迎, 正说明法轮大法超越种族与文化的界限, 并且与政治无缘。

“真、善、忍”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



■1998 年 8 月, 在沈阳举办了亚洲体育节。图为法轮功方队在亚洲体育节开幕式上入场。

瞿氏姐妹被济南监狱关押逾六年 境况堪忧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团林镇桃花裕四村法轮功学员瞿晓彤和瞿贝贝姐妹俩, 于二零零四年均被非法判八年, 被非法关押在济南女子监狱六年多, 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家属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会见时, 发现原本天性善良、身体健康、端庄清秀的瞿晓彤被迫害的说话有气无力, 步履蹒跚、胸闷、心慌、头晕目眩、憋气、失眠、目光呆滞、呼吸困难、已经严重到二十多天很少吃饭。

晓彤说自己晚上躺下不知第二天能否醒来, 陪同狱警几次粗鲁地切断亲情电话。家属询问是否给检查过身体, 狱医说有, 但随即狱警和狱医交换眼色马上又说没问题。

瞿晓彤被劫持在七监区(严管一队); 妹妹瞿贝贝在八监区(普管)。瞿贝贝的身体也是非常消瘦。

家属非常担心姐妹俩的安危。狱警互相推脱, 家属找狱政科理论, 在门卫值班室等了大约一个小时才有一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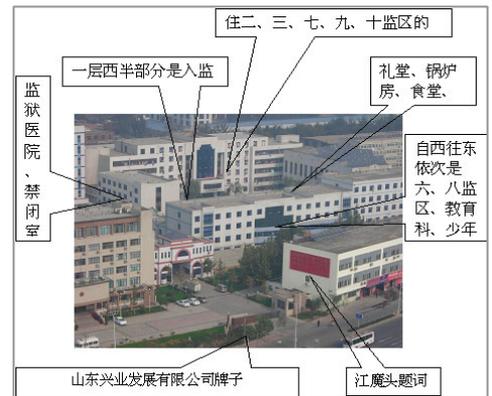
(狱政科) 打来电话, 说了一些冠冕堂皇的话。当家属问瞿晓彤的身体状况出了问题谁来负责时, 并强烈要求保外就医, 她却毫无人性地说, “在监狱死个人很正常”。

家属很不放心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告诉了其他亲属, 所有亲人都很担心, 经过商量于四月二十八日又一次到监狱去探望瞿晓彤。当家人千里迢迢再次来到女监时, 恶警百般刁难, 不让会见, 把家人推来推去, 从狱警门推到会见登记处, 并矢口否认上次狱警说的“监狱里死个人很正常”这话, 并说晓彤身体很好吃得饱睡得香。

在家属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同意会见, 但四、五个恶警带着警棍在会见室铁门外围着家人, 在家人毫不察觉的情况下偷拍照。家人发现瞿晓彤身体很不好, 目光呆滞、呼吸困难, 说话有气无力, 四、五个狱警围着晓彤, 不知狱警给晓彤施加了什么压力晓彤有话不敢说。家人问她的时候, 她只

是摇头或点头, 恶警时不时夺过电话替晓彤和家属说话, 这能代表晓彤的心声吗? 狱警为什么怕晓彤说话? 这种情况家人怎么不担心呢?

瞿晓彤、瞿贝贝姐妹俩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份先后在泰安市遭当地恶警绑架, 随后遭受了极其残酷的刑讯逼供、酷刑折磨和药物迫害, 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同年九月份姐妹俩与其他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恶党泰山法院非法判 8—12 年徒刑, 后瞿晓彤、瞿贝贝姐妹俩被关进济南女子监狱(见下图) 继续迫害。



在中国, 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 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 “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 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 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 有恃无恐。其实, 按现行的中国法律, 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 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 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 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 就是说: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 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 教”。目前越来越

多的律师和法官, 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 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 教”, 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 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 X 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 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 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 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 39 号文件中指出: 到目前为止, 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 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 违反了中国的法律, 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 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沂水法轮功学员王春梅被绑架

沂水县法轮功学员王春梅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一点左右被县国保大队、县刑警队、龙家圈镇派出所警察及龙家圈镇中共人员等十几人绑架到县拘留所。不法人员扬言要非法拘留王春梅七天。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点左右, 王春梅正在自己家开的理发店为顾客理发, 突然闯进十几个身份不明的人欲绑架她, 王春梅急中生智从理发店的后门进入自己的院子, 并将理发店的后门锁上。到十二点左右, 恶警破门而入, 绑架王春梅并非法抄家, 抢走一部电脑和几本书。

